

肃南县康乐镇 2024 年绿化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

评价委托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康乐镇

评 价 机 构：张掖禾圆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肃南县康乐镇 2024 年绿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县康乐镇 2024 年绿化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县康乐镇	评价机构名称	张掖禾圆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肃南县康乐镇 2024 年绿化工程项目		
实施目的	通过对肃南县康乐镇 2024 年绿化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67.7	实际到位资金	67.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7
	实际支出资金	67.7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十四五”乡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承载力，消除消防、洪涝等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肃南县康乐镇人民政府结合近期开展的造林绿化问题，进一步提升康乐镇绿化造林工程的绿化苗木、绿化维修、场地平整、绿化覆土等基础设施，改善沿线环境，保障路线行驶安全，巩固群众脱贫成果。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县康乐镇 2024 年绿化工程项目，涉及资金 67.7 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预〔2022〕94号）； 8.《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预〔2020〕5号）； 10.《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2〕55号）； 11.《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张掖市畜牧兽医局行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40个。其分值：部门规划分值10分、运行成本分值16分、管理效率分值19分、履职效能分值25分、社会效应分值10分、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分值20分，满分100分。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1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加减分项
		得分率	87.33%	83.33%	100%	94.64%	/
五、存在问题							
（一）决策方面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程度不足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决策方面

1.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量化程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肃南县康乐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